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〔2023〕78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有效抓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决定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200米范围以内区域为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确需野

外生产用火的，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安全宣传。

（三）公益性骨灰堂应设立禁火标志，加强人员管理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（四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2日